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1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由于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3月17日晚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已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

项；

5、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2、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3、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

4、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

5、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

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在公司正常工作。

6、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公司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1400万元。

7、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